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智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雅沐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旭

被 告 鏡感樂活自然生機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佩容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邢建緯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(本院刑事案號：114年度智易字第2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不同意原告之請求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智易字第21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5 書記官 古紘瑋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